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司法部办公厅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全国工商联办公厅中国企联办公室关于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工作的通知》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事务局）：

现将省厅转发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司法部办公厅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全国工商联办公厅中国企联办公室关于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25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司法厅
河北省总工会
河北省工商业联合会
河北省企业联合会

文件

冀人社字〔2024〕41号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司法部办公厅 全国
总工会办公厅 全国工商联办公厅 中国企联
办公室关于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
一站式调解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局，总工会，工商联，企联，雄安新区相关部门：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司法部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全国工商联办公厅 中国企业联办公室关于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强研究谋划。把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工作与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开展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等工作结合起来，与本地实际结合起来，加强调查研究，统筹谋划部署，探索具有本地特色的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化解工作模式。

二、加强工作保障。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支持，落实调解办案补助，在平台经济活跃、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较多地区的仲裁院调解中心、乡镇（街道）调解组织或相关调解组织增加联合调解职能，有条件的可设立一站式调解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调解员的培训指导，切实提高调解员职业道德、增强服务意识，提升办案能力。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积极开展常态化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工作宣传活动，提高社会知晓度，营造柔性化解劳动人事矛盾纠纷的良好社会氛围，可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册、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方式，向群众介绍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的优势特点，对群众提出的问题现场答疑释惑，为人民群众提供菜单式、集约化、一站式的纠纷解决服务指引。

附件：关于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工作的通知



2024年3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调解仲裁与信访工作处）

附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司法部办公厅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
中国企业联合会办公室
文件

人社厅发〔2024〕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司法部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全国工商联办公厅
中国企业联办公室关于加强新就业形态
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厅（局）、总工会、工商联、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司法局、总工会、工商联、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

调机制，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部署要求，着力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现就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以下简称一站式调解）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调解工作的重要性。

近年来，平台经济迅速发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大幅增加，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随之增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权难、多头跑问题凸显。各地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抓前端、治未病”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协商调解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诉源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立足预防、立足调解、立足法治、立足基层，进一步强化多部门协同合作，实现各类调解衔接联动，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体化解，服务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维护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

二、探索构建一站式调解工作新模式。

平台经济活跃、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较多地区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工会、工商联、企业联合会等单位应当加强合作，充分发挥劳动争议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特点优势，积极探索打造“人社牵头、部门协同、行业参与”的工作格局，构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联合调解工作模式，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调解中心或者根据实际在相关调解组织增加联合调解职能，有条件的可设立一站式调解中心，做好各类调解衔接联动工作，合力化解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

三、规范有序开展一站式调解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6号）等法律政策，受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平台企业和用工合作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之间因劳动报酬、奖惩、休息、职业伤害等劳动纠纷提出的调解申请，并根据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争议事实，遵循平等、自愿、合法、公正、及时原则，注重服务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与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并重，帮助当事人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促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

四、优化完善一站式调解流程 接到现场调解申请，应当指导申请人写明基本情况、请求事项和事实理由并签字确认；接到通过网络等渠道发来的调解申请，应当及时审核申请内容、材料是否清晰完整并告知当事人。对属于受理范围且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应当尽快完成受理。对不属于受理范围或者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应当做好记录，并口头或者书面通知申请人。调解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结束，但双方当事人同意延期的可以延长，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15日。发生涉及人数较多或者疑难复杂、社会影响力大的劳动纠纷，应当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安排骨干调解员迅速介入，积极开展协商调解，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联合约谈、现场处置等工作，推动重大集体劳动纠纷稳妥化解。

五、促进调解协议履行和调解与仲裁、诉讼衔接。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由一站式调解中心或者开展联合调解工作的调解

组织制作调解协议书。建立调解协议自动履行激励机制，引导当事人自动履行调解协议。不能立即履行，依照法律规定可以申请仲裁审查或者司法确认的，引导当事人依法提出申请。对不属于联合调解受理范围、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者未能调解成功的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要依法引导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创新推进线上线下融合调解。充分利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工会、工商联、企业联合会等单位在线调解平台，做好劳动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对符合在线调解条件的劳动纠纷开展全流程在线调解活动，包括提交调解申请、音视频调解、司法确认、法律咨询等，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优质、低成本的多元解纷服务。

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工会、工商联、企业联合会等单位要密切协作，强化组织保障，设立一站式调解中心的，由设立单位安排人员派驻、轮驻，也可吸收其他调解组织调解员、劳动争议仲裁员、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员和律师、专家学者等社会力量开展工作。积极争取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支持，共同建立健全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联动工作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挥牵头作用，做好组织协调、办案指导等工作，提供协助协商、就业帮扶等服务；人民法院根据需要设置人民法院巡回审判点（窗口）等，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畅通调解、仲裁与诉讼、执行衔接渠道，积极履行指导调解的法定职能；司法行政部门通过在一站式调解中心派驻人民调

解工作室、引导激励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等方式，做好一站式调解工作；工会、工商联和企联组织选派工作人员或者推荐行业领域专业人员积极参与一站式调解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做好综合监督工作。各单位共同加强宣传，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调解仲裁管理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2 日印发

